



170312341426
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



磊清检测

LEIQING DETECTION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202201058

委托单位: 河北龙巢门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2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。
- 3、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，复印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5、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 章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。

公司名称：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公司电话：0312-7198846（业务），0312-7065253/15630866263（技术）

公司邮箱：hbleiqing@163.com

公司邮编：071000

公司地址：保定市建业路 9 号陆港国际二楼

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概况

委托单位	河北龙巢门业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15632277444
项目地点	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下河西村	项目名称	/
现场检测（采样）日期	2022.1.12	分析日期	2022.1.13-1.14
现场检测（采样）人员	王硕、田红伟、王小刚、徐长永 赵云祥、李艳慧	检测人员	田悦惠、刘思思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	工况	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(工况由企业提供)
备注	/		

二、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/最低检测浓度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YQ3000-C LQYC-034-1 LQYC-034-3 LQYC-034-6 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/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YQ3000-C LQYC-034-3 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ES225SM-DRLQYS-012-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-5-FB LQYS-013 恒温恒湿室	1.0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YQ3000-C LQYC-034-6 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YQ3000-CLQYC-034-6 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3mg/m ³
	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 HJ/T 398-2007	SC8000 LQYC-026-2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	/
	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YQ3000-C LQYC-034-1 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9790II LQYS-065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
本页以下空白

续上页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/最低检测浓度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	崂应 2030 型 LQYC-046-3 LQYC-046-6 LQYC-046-7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ES225SM-DR LQYS-012-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-5-FB LQYS-013 恒温恒湿室	0.001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9790II LQYS-065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DEM6 LQYC-001-3 三杯风向风速表 AWA6221B LQYC-009-3 声校准器 AWA5688 LQYC-011-3 多功能声级计	/

三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 及时间	检 测 项 目		检测结果			参考标准及限值 DB13/2322-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北侧 RS60 型燃 烧器+固化工序 处理设施进口 (A5) 2022.1.12	标况风量 (Nm³/h)		1115	1046	1119	/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(mg/m³)		7.70	8.47	7.97	/
南侧 RS60 型燃 烧器+固化工序 处理设施进口 (A6) 2022.1.12	标况风量(Nm³/h)		1902	1935	1985	/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(mg/m³)		12.0	11.3	12.8	/
RS60 型燃烧 器+固化工序处 理设施出口 (A7) 2022.1.12	标况风量(Nm³/h)		4616	4510	4756	/
	非甲烷 总烃 (以碳计)	浓度 (mg/m³)	3.24	3.58	3.48	≤60
		去除效率 (%)	52.4	47.5	51.8	≥70

本页以下空白

续上页

采样点位 及时间	检 测 项 目		检测结果			参考标准及限值 DB13/1640-2012 表 1 和 表 2 非金属加热炉新建 炉窑标准同时满足《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方案》环大气[2019]56 号 要求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RS60 型燃烧 器+固化工序 处理设施出口 (A7) 2022.1.12	标况风量 (Nm³/h)		4616	4510	1756	/
	含氧量 (%)		19.3	19.6	19.4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8	1.5	1.7	/
		折算浓度 (mg/m³)	13.1	13.2	13.1	≤30
	二氧化 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/
		折算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≤200
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/
		折算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≤300
	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，级)		<1			≤1
备注	处理设施名称：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：15 米					

备注: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

续上表

采样点位 及时间	检 测 项 目		检测结果			参考标准及限值 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喷塑工序处理 设施出口 (A8) 2022.1.12	标况风量 (Nm ³ /h)		4980	5007	5105	/
	颗粒物	浓度 (mg/m ³)	3.7	3.6	3.4	≤120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84×10 ⁻²	1.80×10 ⁻²	1.74×10 ⁻²	≤3.5
备注	处理设施名称: 大旋风除尘和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排气筒高度: 15 米					

四、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及点位		检测结果			参考标准及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2.1.12	颗粒物 (mg/m ³)	下风向(A1)	0.327	0.358	0.292	(GB1615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≤1.0
		下风向(A2)	0.376	0.309	0.357	
		下风向(A3)	0.343	0.326	0.373	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(mg/m ³)	下风向(A1)	0.76	0.67	0.74	(DB13/2322-2016) 表 2 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≤2.0
		下风向(A2)	0.87	0.72	0.84	
		下风向(A3)	0.71	0.77	0.68	

五、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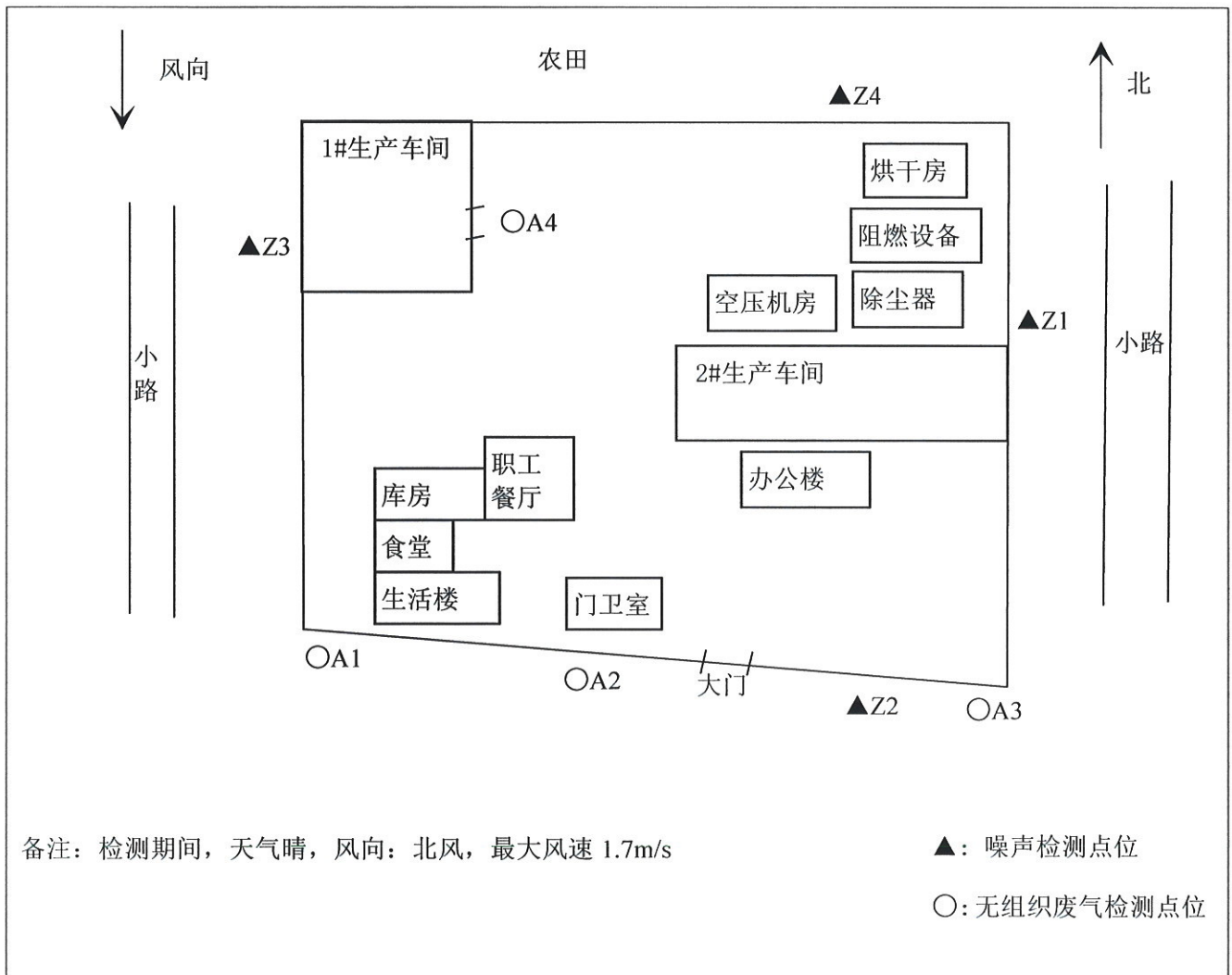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 及时间	检 测 项 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标准及限值 (DB13/2322-2016)表 3 生产车间或 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同时满足 (GB37822-2019) 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车间门口 (A4) 2022.1.12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(mg/m ³)	1.43	1.23	1.30	≤4.0

六、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	单位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及限值 (GB12348-2008) 表 1 中 2/4 类标准
2022.1.12	东厂界 Z1	昼间	dB（A）	56	≤60
	南厂界 Z2	昼间		62	≤70
	西厂界 Z3	昼间		54	≤60
	北厂界 Z4	昼间		55	≤60
备注	企业夜间不生产				

相关附件如下: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编制：

李玲

审核：

李玲

签发：

高旭昇

签发日期: 2022年 1 月 24 日

报告结束